

臺北市政府 109.12.08. 府訴一字第 109610215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及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達建字第 1090828 號函檢附訴願書，該函雖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3111 號函……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7 號函……」惟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欄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函……」並檢附訴願書所載 3 函影本提起訴願，故前開函文所載字號應屬誤繕，訴願人應係不服訴願書所載 3 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團體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建築師法第 34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70 年 5 月 12 日函釋：「……又該會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生，並召開第 1 次理事會未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

三、案外人臺北市○○公會（下稱系爭公會）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團體（即社團），於 10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次會員大會決議。經臺北地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57 5 號判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應予撤銷。系爭公會不服，提起上訴。遞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字第 17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判決上訴駁回。

四、系爭公會第 16 屆理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選舉○○○為理事長、○○○、○○○為副理事長、○○○等 8 人為常務理事、○○○及○○○為常務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以系爭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業經法院確定判決應予撤銷在案，故第 16 屆理事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所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等決議亦為無效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並以為避免無召集權之第 17 屆理監事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等為由，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略以，○○○、○○○、○○○及○○○於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及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之職

權；○○○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略以，○○○等人已舉證釋明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原因，衡酌該件處分所防免之損害大於○○○等人等因此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且難認將造成其等經濟上之損害，尚無命○○○等人提供擔保之必要，准依○○○等人所請，命於該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 17 屆副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不得行使第 1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職權，○○○及○○○不得行使第 17 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另○○○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

五、嗣○○○等人不服臺北地院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20 號裁定略以，倘由未經合法選任之第 17 屆理事會召集第 18 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第 18 屆理監事，關於理監事當選無效之瑕疵勢將延續，致系爭公會理監事之合法性長期陷於不安狀態。是○○○等人聲請○○○等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惟命○○○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已達避免系爭公會理監事身分持續處於不安狀態之目的，為避免系爭公會會務陷於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損及有賴系爭公會提供專業服務之第三人及系爭公會會員之權益等情，關於聲請○○○等 4 人不得行使第 17 屆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監事職權部分，不應准許；另關於聲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部分，已為○○○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之他案法院裁定內容所涵蓋，亦不應准許。是原裁定除關於命○○○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部分抗告駁回，其餘均廢棄。

六、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考量請求確認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雖繫屬中，惟公會會務仍應依法受會員監督，爰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請系爭公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該函記載略以：「主旨：函請貴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說明：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建築師法第 34 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12 條辦理。二、貴會前經.....法院....判決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惟該訴訟現.....繫屬中；考量貴會會務仍應依法接受會員審視及監督，爰提醒貴會仍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提案討論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議案，俾利

貴會會務持續正常運作。三、召開會員大會仍應符合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抗字第 720 號.....、最高法院 108 年抗字第 364 號裁定意旨，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系爭公會復以 109 年 2 月 4 日 109（十七）會字第 0272 號函詢社會局系爭公會召集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之合法性，經社會局以 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會函詢『確認召集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是否合法性』案.....。說明：.....二、.....貴會雖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然會務仍應依法接受會員審視及監督；爰本局前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諒達）提醒貴會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屬適法有據.....。三、次查貴會於.....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同意由副理事長○○○為貴會法定代理人，爰其自得召開會員大會，並依貴會章程第 19 條.....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訴願人復以 109 年 8 月 10 日 109 達建字第 1090810 號函向社會局陳情表示，系爭公會第 17 屆法定代理人○○○2 年前委任關係已不復存在等情；經社會局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事務所陳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 17 屆法定代理人資格疑義.....。說明：.....二、貴事務所提及公會法定代理人○○○副理事長任期已於 2 年前屆滿.....依據內政部 70 年 5 月 12 日.....函釋略以，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生，並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未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現公會.....訴訟繫屬中，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應屬有據。三、.....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臺端倘對當日大會仍有疑義，敬請參酌上開法令。.....。」訴願人不
服上開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及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等 3 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10 日、16 日、23 日及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 七、關於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部分：
- 查該函係社會局提醒系爭公會，雖確認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仍繫屬中，惟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等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提案討論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俾利系爭公會會務正常運作；並提醒應依法院裁定意旨，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等語。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系爭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八、關於社會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部分：

查該函係社會局就系爭公會所詢事項函復說明，除重申前開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意旨，並敘明○○○經系爭公會相關會議決議通過為法定代理人，得由其召開會員大會及依系爭公會章程規定得擔任主席等語。核其性質，係屬就系爭公會所詢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系爭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九、關於社會局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函部分：

查該函係社會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函復說明內政部 70 年 5 月 12 日函釋意旨，並說明訴願人若對系爭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仍有疑義者，得參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核其性質，係屬就訴願人所詢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仍非法之所許。

十、另訴願人請求社會局指定系爭公會第 15 屆理事會辦理理監事改選事宜及請求社會局依人民團體法第 32 條規定，指定召集人召開系爭公會第 18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等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十一、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